

一师（阿拉尔市）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师市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 李 学

等 级 加急·明电

师市安委办发电〔2020〕20号

关于印发《2020年一师阿拉尔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团镇、乡安委会，师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部署会议要求以及杜航伟副部长讲话精神，结合兵团安委办《2020年兵团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和一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第一师阿拉尔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2020 年一师阿拉尔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减量控大” 工作方案

一、思路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重特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力争一师辖区交通事故持续下降，死亡事故对比 2019 年大幅下降(力争下降 6%以上)，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二、主要措施

(一) 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工程

1. 深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清理。持续开展重点隐患清零行动，进一步提高辖区“两客一危一货”、连队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努力实现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带病上路”问题明显减少。

2. 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对辖区事故多发点

段、突出安全隐患点段、团雾多发路段的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排查情况向师市安委会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抄报上级公安交管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深入推进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协调推动国省道增设中央隔离设施，整治路侧违规开口过多问题，开展支路接入主路路口“坡改平”治理。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团连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结合辖区实际推动交叉路口安装照明灯、修剪绿化带，减少因路口视距不良、视线遮挡导致事故的风险隐患。全面排查“马路市场”交通安全隐患，报告党委、政府，推动有关部门清理整治，加强集市期间交通管理。

（二）城市交通出行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3. 提升城市行人出行安全水平。结合阿拉尔市文明创城行动，加强辖区重要路段、路口管控力度，排查行人、非机动车事故多发点段，推动完善行人过街设施、非机动车道建设和机动车让行提示设施。持续深化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工作，对重点路口进行专项治理，不间断组织统一行动，大力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宣传劝导力度，增强礼让观念。规范行人交通行为，加大闯红灯等违法查处力度，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文明意识。

4. 提升城市非机动车出行安全水平。推动完善非机动车道建设，科学设置路内停车泊位，治理违法占道停车，保障非机动车通行空间的连续性、安全性。规范非机动车通行秩序，严查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电动自行车未依法登记等违法行为。推动加快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加强快递外卖行

业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

5. 提升城市机动车出行安全水平。加强机动车通行秩序管理和堵点乱点治理，加大酒驾醉驾、假牌套牌、无证驾驶、不按规定让行等违法查处力度。严管重型货车、渣土车，严查超限超载、遮挡污损号牌、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充分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查处无证驾驶、开车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能力。

（三）公路交通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6. 组织开展普通国省道示范创建活动。各交警大队确定1条贯穿辖区的国道或省道路段，完善其交通安全基础设施，优化勤务管理模式，净化公路通行秩序，提升科技应用水平，从严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打造一批畅通、有序、安全的示范国省道，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普通国省道交通管理水平。

7. 深化农牧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建立完善各级党委牵头的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实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辖区负责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清单，团场负总责，连队主责主抓。各级党委政府在每个团连设置交通安全管理站和交通管理员，在车辆人员密集的乡村道路交汇路口和辖区重要、危险路段设置交通安全劝导员和协管员会同银保监部门健全完善劝导站运行机制，推动建立长期经费保障机制，制定考评标准，强化技能培训，拓展服务内容，完善宣传阵地，确保2020年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个标准警保合作劝导站。加快推广“路长制”，构建交警、路长、劝导员各司其职的农村交通安全工作机制。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手机APP应用。

8. 持续开展交通违法整治。借鉴区域联合整治、周末夜查经验做法，加大集中整治力度，保持严查严管态势。认真分析辖区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肇祸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

（四）全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提升工程

9. 集中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治理。组织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加强宣传发动和执法劝导，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

10. 切实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大力推动交通安全宣传进入生产生活场景，加强团场连队“一老一小”和务工人员宣传。完善面向中小學生、“两个教育”等重点人群的课程教育，全面推广应用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

11. 精心组织交通安全宣传提示。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持续深化“七进”宣传，着力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进网络，用好“双微一抖”等新媒体平台。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深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开公示。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落实重要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推进应用“交管 12123”APP 精准推送提示，积极发展互动式、服务式、体验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五）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率提升工程

12. 健全完善应急救援机制。积极协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及保险企业，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协作救

援能力，降低事故死亡率和死伤比。

13. 建立警医合作长效机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合理布建交通事故救援点，综合确定专业救治医院特别是颅脑、心肺、肝脾损伤救治专业医院，建立重伤救治医疗专家库，实施快速精准有效救治，避免延误救治时间，提高重伤员救治成功率。加强交通事故救援“绿色通道”建设，切实保障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车辆优先通行权。

14. 完善交通事故救助机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扩大救助范围，延长救助时限，简化救助程序，保障费用及时到位，确保持续有效救治。

（六）部门协同联动整治攻坚提升工程

15. 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强化全链条监管。配合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运输、旅游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和营运车辆保养维护，执法检查中发现无证经营、非法营运、只挂不管等问题及时移送通报交通运输部门

16. 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进一步深化治超联合执法机制，推动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尤其是 S215 线省道改建工程的道路运输保障及安全监督，落实“一超四罚”措施，推动水泥、砂石“二类企业”和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三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深入开展“百吨王”整治。

17. 推动开展重点车辆专项整治。积极配合工业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货车“大

吨小标”、非法生产、改装、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违法违规企业，坚决杜绝非法改装货车出厂上路。推动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减少超标车、非标车生产、销售和违法上道路行驶。推动加快淘汰“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配合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部署。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交通事故预防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影响平安中国建设和小康社会的成色，集中体现公安交管部门治理水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把减少事故、保护生命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减量控大”目标，加强工作谋划和组织推进，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部门要结合本方案，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事故预防工作目标。要做到如实统计，杜绝人为调控、虚报瞒报。

（二）加强分析研判，科学精准施策。各单位、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本辖区事故预防的形势特点，明确预防事故的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违法、重点车辆，分区分类、科学预防、精准施策。要加快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建设应用，着力提升事故预测预警预防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要深化深度调查工作，深入研究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剖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分析查找隐患、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效指导事故预防工作，推动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

（三）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措施落实。各单位、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在平安中国建设、综治考评等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的比重，推广死亡交通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认真等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注重能力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各单位、各部门要依法依规预防交通事故，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做好恶劣天气和大客流、大车流交通安保工作，防范多车相撞事故、群死群伤事故和大规模车辆、人员滞留。要加强城区、团场交警中队为重点的基层交警所队建设，开展交警中队示范警队创建活动，夯实事故预防工作根基。要狠抓交警队伍能力建设，巩固深化交警素质提升行动成果，扎实开展交警系统实战大练兵活动，增强综合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提高事故预防本领和水平。

各单位、各部门请于5月起将每月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23日前；年工作总结请于12月15日前报送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系人：赵炜

联系方式：18196860099 0997-4618556（传真）

报：师市有关领导；

